

「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開廣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」

作業實施辦法

自 102 學年度實施
經103-2-3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105-1-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關懷並鼓勵優秀之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核發資格：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以考試入學，已完成註冊且未休學。

第三條 核發額度及方式：碩士班考試入學第 1-6 名，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101 學年度頒發碩二優秀之前 5 名學生